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的说明
的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公司监事会现就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:

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,相关说明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应尽快推进相关应对措施,积极化解不利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监事会也将积极督促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。

